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侑益  
電 話：02-773654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本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10100191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結核病防治須知 (0019152A00\_ATTCH1.pdf、  
0019152A00\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防治校園傳染病，請學校依說明事項加強防治措施及衛  
教宣導，落實疫情通報作業，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防治流感疫情，請落實下列措施：

- (一)加強宣導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於吃東西前  
及如廁後加強洗手，同時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運動及  
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之免疫力。
- (二)對感染流感之教職員工生，如有咳嗽情形，請要求配戴  
口罩，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機制，保持辦公處室及教  
室等室內之空氣流通。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並  
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  
則，並盡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  
後24小時使返校上課。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  
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  
持續48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應盡速送醫院治療

(三)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  
常之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如



為疑似聚集感染情形，應通知校長、學校醫護人員及地方衛生單位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

- (四)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安全之自來水設施、以及肥皂或洗手乳等洗潔劑之提供；注意校園環境衛生，如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視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 二、為防治校園結核病，請落實下列措施：

- (一)校園如有教職員工生確定感染結核病，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落實個案追蹤管理機制，配合衛生單位執行接觸者檢查作業。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違反者，將依同法第64條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請學校針對結核病個案資料務必保密。
- (二)加強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衛教宣導，相關人員如有咳嗽情形，請要求配戴口罩，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機制。另請務必保持辦公處室及教室等室內之空氣流通，全面檢測校園空調設施，必要時並予以改善，檢附行政院環保署訂定「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1份供參（附件1）。
- (三)請多利用結核病防治須知（附件2），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進行自我篩檢作業，針對自我篩檢症狀達5分以上之人員，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必要時建議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收早期治療效果。

## 三、另請提供教職員工生流感及結核病傳染途徑、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並請多加利用本部設計之流感宣導海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作衛教宣導品及結核病主題專區之「結核

病衛生教育動畫影片」，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及結核病防治知識傳達教育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 四、各級學校如發生傳染病個案或相關疫情，請確實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並依個別學制之帳號至「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北美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含附件)、部屬機關(含附件)、本部體育司

101702/04  
111.39.4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40106804 號

- 一、為改善及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建議值。
- 二、本建議值除勞工作業場所依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標準外，其他室內場所空氣污染物及濃度如下：

項 目	建 議 值	單 位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8 小時值	第 1 類 600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第 2 類 1000	
一氧化碳 (CO)	8 小時值	第 1 類 2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第 2 類 9	
甲醛 (HCHO)	1 小時值	0.1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1 小時值	3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第 1 類 5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第 2 類 1000	
真菌 (Fungi)	最高值	1000	CFU/m <sup>3</sup> (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10</sub> )	24 小時值	第 1 類 60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第 2 類 150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24 小時值	100	μg/m <sup>3</sup> (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 (O <sub>3</sub> )	8 小時值	第 1 類 0.03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第 2 類 0.05	
溫度 (Temperature)	1 小時值	第 1 類 15 至 28	°C (攝氏)

三、本建議值之各項意義如下：

- (一) 1 小時值：指 1 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1 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 (二) 8 小時值：指連續 8 個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8 小時累計採樣測值。
- (三) 24 小時值：指連續 24 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 24 小時

累計採樣測值。

(四) 最高值：依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四、本建議值所稱第 1 類及第 2 類適用場所如下：

(一) 第 1 類：指對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場所，包括學校及教育場所、兒童遊樂場所、醫療場所、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等。

(二) 第 2 類：指一般大眾聚集的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包括營業商場、交易市場、展覽場所、辦公大樓、地下街、大眾運輸工具及車站等室內場所。

五、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得另訂較嚴格之標準值。

## 結核病防治須知

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

肺結核是可以治好的，不過，必須長期服藥，必須連續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但是病人常常在症狀消失之後，自以為好了就不再服藥，殘存體內的細菌就會產生抗藥性，使得治療更加困難。

九成以上的人感染了結核桿菌都不會生病，因為我們體內的免疫系統自動會把入侵的細菌消滅。只是身體狀況不佳時，才會讓細菌在體內生長繁殖而生病，這時就要借重藥物來殺細菌。體內的細菌減少到一個程度，症狀會消失，容易讓病人誤以為病好了而停藥，這時殘存體內的細菌，又會慢慢生長繁殖，而且對藥物產生抗藥性，等再度發病時，原來可以殺死細菌的藥就會失效。所以，結核病的治療，一定要持續服藥六個月以上，把體內的結核菌殺光，除惡務盡，否則如同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

目前結核病已經有藥可治，只要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就可以把病治好。只是在服藥過程中，有時會產生一些副作用，這時，可以請醫師處理，這是必然的過程，不必害怕，家人或親友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要陪伴病人共渡難關。

肺結核的防治光靠醫護人員是不夠的，必須大家一起來。校園內同學或是親友、鄰居得了結核病，不要怕他，不要躲他，要鼓勵他，支持他，陪伴他，把六個月的藥吃完。病人得病吃藥是很辛苦的事，我們應設法幫助病人渡過這漫長的療程，不只可以治好病人，救病人一命，更可以保護自己和其他人不受傳染，功德無量。

結核病人的隱私權應予以保障，讓病人安心服藥，免於畏懼他人異樣的眼光。結核病人只是生病了，有病就醫，如此而已。因此，不要歧視病人，不要把結核病人標籤化，污名化。因為污名化，標籤化的結果，會讓病人不敢就醫，反而耽誤病情，賠上性命，也會傳染給他人，尤其是傳染給最親近的人。病患應享有基本的人權，人權教育就是要把尊重與包容的理念，落實於生活中。我們對待結核病患應該尊重與關懷，這是結核病防治非常重要的一環，方能保障社會大眾身心健康。

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如果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 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